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为强化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一体化经营和沟通协调效率，提高零部件、商贸板块资源和战略协同，加强集团管控和风险控制，推动数字化转型，优化机构职能，实施组织机构改革。

本次机构改革主要新增了整车事业本部、零部件事业本部、商贸事业本部等三个事业本部和金融业务本部、数据信息本部，并对原有部分机构设置及职能做了调整和优化，进一步充实和优化机构职能设置。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中心专属区物业服务方变更的议案》。广汽中心专属区物业服务方由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物业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已终止；变更后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费用总计为 68,590,568.52 元。

因广州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严壮立、陈茂善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汽中心专属区物业服务方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关于广汽中心专属区物业服务方变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汽中心专属区物业服务方由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物业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已终止；因广州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并征求事前认可意见，且鉴于本次变更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所以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于武、蓝海林、梁年昌、王苏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